平罗县审计局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年平罗县审计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加大审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不断推进和深化审计工作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

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根据《平罗县贯彻落实自治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加强机构建设和力量配置，深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夯实公开责任，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优化服务，以政务公开助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二、政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规范。政务公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

（二）真实有效。公开内容真实可信，办事结果公平公正，快速及时，不断更新，结合实际，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三）及时准确。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四）突出重点。公开的内容以与群众联系最密切、最直接，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问题为重点，并根据群众的合理要求和政务公开的实践，不断充实完善。

（五）便于监督。便于群众知情，有利于群众行使监督权。

三、政务公开主要内容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促进行政依法依规

1.加强行政决策公开。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平政发〔2017〕1号）规定，凡我局制定的政策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两微一端”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及时公开。二是凡我局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都要在文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对相关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三是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建立行政决策预公开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方面的审计结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逐步向社会公布。四是有序推动会议开放，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审计的会议议题，原则上要邀请公众代表、专家等列席会议。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此类会议不得少于1次。

2.加强“三个清单”公开。结合当前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平罗县审计局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

3. 加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由审计局办理，要将办理结果进行公开，对承办的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要公开答复，接受群众监督。

（二）做好重点领域公开工作

1.推进审计工作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全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6〕54号）要求。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公开财政预算、决算。除按照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的资金外，对所有审计过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予以公开。每年对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公开。按时公开本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调查）等审计结果信息公开力度。

2.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配合县发改科技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根据自治区、市具体工作安排和要求，做好制定出台我县相关实施意见工作。

3.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配合县发改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国土局等部门做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规范民生信息公开。针对当前油气商品价格调整、天气预报、停水、停电、道路封闭、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等民生信息多而杂，信息发布渠道不一，虚假信息屡有发生，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积极配合县发改科技局、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做好规范民生信息公开工作。

（三）强化政策解读，努力构建全方位政策解读机制

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局主要负责人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积极通过参加政府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不断健全和完善涵盖重大审计政策发布、具有审计工作特点的全方位政策解读机制，加强对重要信息，尤其是重大政策、重要审计结果公告的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促进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客观分析、理性评价审计工作重大政策。加强与区、市审计局、新闻宣传部门、媒体以及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完善重大新闻发布和政策解读方案，共同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四）健全政务公开舆情监测机制，提升舆论引导水平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市、县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以社会重大关切为着眼点，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自治区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措施、影响党委政府公信力、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政务舆情，要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五）完善政务公开基础建设，为公开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审计局职责职能，及时与网信办沟通，优化网站频道、版块、栏目设置，给群众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对发布在“两微一端”上的内容，由局分管领导审查把关后报局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发布。安排局综合管理岗专人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强化维护能力，提升关注度及活跃粉丝数量。

（六）加快健全制度规范，着力夯实工作基础

1.加强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备1-2名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和政务“两微一端”运维等专职工作人员。

2.深入宣传普及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干部例会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严格落实新条例规定。召开班子会议研究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建设，认真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53号）文件要求，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结合条例实施10周年和新修订条例的出台，积极配合县文广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普及活动，营造全社会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3.高标准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配合各牵头部门做好高标准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工作。同时，及时制作我局便民惠民网上地图，落实好“政府开放日”活动。

4.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要求，依法依规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所有对外公开的文件均填写政务公开审批单，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报局主要负责人审签。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由局长负总责，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审计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到计划科学，措施具体，责任明确。

（二）完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有重点、多角度、全方位的审计信息公开机制，集中展现审计机关良好风貌；进一步加强我局公开队伍管理，及时总结推广政务公开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力求保障工作落实到位；进一步规范公开和保密纪律，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三）强化督导检查。局综合管理岗负责牵头政务公开的督导检查工作，对责任岗位和责任人员拖沓、进度缓慢等现象，要严肃追究责任，责令限期整改。各岗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按照“谁负责、谁承办、谁公开”的原则，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